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冷链”）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简称“国信总公司”）拟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于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国家信息中心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支持数字经济建设的综合公性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网络安全与数字化全生命周期领域，围绕“国信咨询、国信集成、国信软件、国信监理、国信运维”五大国信服务品牌产品和国家“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网运营中心”，为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层次数字化技术和信息服务，同时以 IT 产业、互联网产业为基础全面开展金融创新业务，围绕平台建设与发展提供“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品牌建设、创意设计、内容采编、产品研发、研究咨询”等特色服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结构

1、国信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华夏”）的部分股权置换海航冷链持有海航信托计划的估值相等部分信托份额（置换信托份额）。

2、国信总公司再以置换信托份额置换相关企业持有的海航冷链 52.17%股份，国信总公司成为海航冷链控股股东。

3、国信总公司另以其持有的国信华夏部分股份抵偿海航冷链的 1 亿元票据付款请求权。

（二）交易步骤：

1、国信总公司置换海航冷链的 52.17%股份一次性审批，分两步操作。第一步先完成 32.31%海航冷链无质押股份置换；第二步待 19.86%股份质押问题解决后再予办理。

2、国信总公司预计 2023 年三季度完成资产整合清理，预计整合清理后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待国信华夏重新评估股权价值，以及将国信总公司下属其他相关物流企业整合进国信华夏后，最终确定海航冷链持有国信华夏的股权数量与比例。

合作双方根据各自经营发展需要，意向展开全面深度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协同和投资合作。基于国信总公司在 IT 产业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以及海航冷链在冷链物流及装备制造领域的深厚基础，双方合作推进冷链装备制造向“装备智造”的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化、生态化、社会化的冷链物流供应链运营平台。后续双方将组成工作专班，共同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各自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冷链与中国国信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合作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海航冷链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落实，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确定，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双方审批程序的决策结果。

2. 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若能按预期方式履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将由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能否正常履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尚存在无法签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